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商品包装监督抽查 1、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  
抽查经费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3067X20261030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邮政编码： 200032

电话： 021-64220000

联系人： 杨初钊

乙方：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苍梧路 381 号

邮政编号： 201114

电话： 18016283773

传真： 021-62892960

联系人： 屠淳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漕河泾支行

账号： 9746007880130000103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根据[商品包装物减量、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零售计量监督抽查]的响应结果，由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为成交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商品包装物减量、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零售计量监督抽查]项目。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商品包装物减量、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零售计量监督抽查]

2. 项目内容：[主要抽查化妆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商品，要求完成 250 批次商品包装监督抽查、120 批次或 3200 件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220 批次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抽查]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887040 元，（大写：捌拾捌万柒仟零肆拾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检测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使用费、服务、技术费用和买样费等全部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和响应文件，以及双方来往函件的相关部分。
2.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 第三条 服务资料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3. 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检测结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抽查工作质量，并满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相关标准。
3. 按照年度抽查计划时间节点及时提交每个品类的监督检查小结等相关材料。向甲方提交抽样检验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

1. 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 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乙方的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乙方应承担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范围和内容,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 **第十条 人员要求**

1. 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 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 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 **第十一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 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 均被视为保密的, 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 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第十三条 验收**

1. 验收主体：甲方或其指定的专家组负责验收工作，乙方应配合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及技术支持。

2. 验收时间：抽样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交监督抽查总结材料后。

3. 验收方式和内容：资料审查，查看抽样方案、检验报告等文件的完整性与合规性、时效性，审查监督抽查总结材料。

4. 验收标准：

1. 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 and 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2. 验收依据为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六条 风险责任**

1. 乙方应完全地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结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抽查要求时，应继续完善

抽查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 乙方因以下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或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视为违约，按错误报告涉及批次检验费的 100% 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 (1) 技术性错误：漏检关键项目或超出允许误差，检测数据计算错误等；
- (2) 程序性错误：抽样程序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或国家标准，如未随机抽样、未封存备样、抽样方法违规、原始记录缺失等；
- (3) 结论性错误：检验检测结果错误、误判合格/不合格等；
- (4) 其他情形：报告内容与原始数据矛盾等。

## 第十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商品包装物减量、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零售计量监督抽查] 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响应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2026年04月10日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晓东（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苍梧路 381 号

邮政编号：201114

电话：18016283773 2026年04月15日

传真：021-62892960

联系人：屠淳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漕河泾支行

账号：97460078801300001030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